四川叙古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派遣服务采购项目

**询 价 文 件**

### 采购人：[四川叙古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http://www.haosou.com/link?url=http%3A%2F%2Fwww.lipgs.cn%2F&q=%E4%B8%BD%E6%94%80%E9%AB%98%E9%80%9F%E5%85%AC%E8%B7%AF&ts=1447213044&t=7c3ca68b43ac01c46f1e7e62fde2de3&src=haosou" \t "_blank)

**四川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四川叙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 年 十 月**

目 录

**第1章 询价公告**

**第2章 报价人须知**

**第3章 评选办法**

**第4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5章 报价文件格式**

1. **询价公告**

**四川叙古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派遣服务采购项目询价公告**

根据工作需要，四川叙古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四川叙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本着友好自愿、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自愿组成联合体，拟向社会购买劳务派遣服务事项。联合体牵头人为四川叙古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其他成员为：四川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同为采购人）、四川叙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同为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次采购项目询价文件编制和组织询价、评选活动，负责拟定本单位劳务派遣服务采购合同文件、与中选单位签订合同并履行该合同，联合体其他成员负责拟定本单位劳务派遣服务采购合同文件、与中选单位签订合同并履行该合同。资金来源为采购自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进行公开询价，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报价。

1. **项目概况**
2. 四川叙古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管段叙古高速公路，线路全长66.617公里，设置收费站三处即古蔺西站、古蔺东站、太平站，永乐服务区一处，项目所在地：四川省泸州市古蔺县。
3. 四川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管段古金高速公路，线路全长38.759公里，设置收费站三处即龙山站、观文站、龙山站，龙山服务区一处，项目所在地：四川省泸州市古蔺县。
4. 四川叙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管段叙威高速公路，线路全长41.809公里，设置收费站三处即营山站、枧槽站、分水站，分水服务区一处，项目所在地：四川省泸州市叙永县。

**二、采购内容**

本次询价采购内容为四川叙古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四川叙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各管段高速公路一线运营人员劳务派遣服务。

采购预算：单个劳务派遣人员管理费(含税)不超过80.00元。

**三、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未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具备提供本地化服务的能力,在泸州市市区或古蔺县有常设机构及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在职人员。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禁止挂靠投标；

5、具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和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6、近三年内（2018年10月-2021年9月）类似合同业绩至少两份（合同内容涵盖劳务派遣或人力资源派遣或劳务服务外包，合同业绩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询价文件的获得**

（1）询价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报价文件，报价人自行在采购人网站(http://www.xggs.com.cn/)下载。询价公告一经在采购人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报价人。

（2）发布询价公告时间:从2021年10月20日至2021年10月23日。

**五、报价文件的递交**

**1、**报价文件的送交：

报价文件截止时间为2021年 10月 23日 下午15点 30分 (北京时间)，报价人须将所有报价文件扫描发送至邮箱124554146@qq.com。

**2、**逾期报送的或者未报送至指定邮箱的报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 四川叙古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古蔺西区叙古高速收费站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邮 编： 646500

电 话： 0830-7771257

传 真： 无

联系人： 何先生

采购人：四川叙古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0月20日

**第2章 报价人须知**

**一、报价人须知**

**二、资格审查条件**

**一、报价人须知**

**1. 释义**

本询价公告中下列词语的含义是：

（1）询价：是指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询价公告让其报价，在报价基础上进行比较并确定最优供应商的一种采购方式。

（2）采购人：是提出本询价项目，组织进行询价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询价文件：由采购人按照有关规定，对报价人参加该项目报价提出的条件和要求。

（4）报价人：通过自愿报名参加评选的报价人。

（5）中选：是指采购人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对报价人进行评选并进行谈判，以最终确定中选人的行为。

**2. 询价文件**

询价文件的组成

（1）询价公告

（2）报价人须知

（3）评选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报价文件格式

**3.报价文件**

3.1报价文件的组成包含：

（1）报价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资格审查资料；

3.2报价文件编制：

（1）报价文件应按询价文件第五章“报价文件格式”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一并扫描，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并须将企业证照、业绩证明材料等本询价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附于报价文件中一并报送以方便评选委员会查验。

（2）报价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报价文件格式要求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用签名章代替。如有涂改，应由报价文件签字人在改动处小签或加盖单位章。

**4．报价**

4.1报价文件送交

报价人应该在“询价公告” 中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交按照询价文件规定格式和内容编制的报价文件。报价人没有按时报送报价文件的，将被认为放弃报价。

4.2费用承担

报价人在报价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不论中选与否，均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5.询价标段最高限价**

单个劳务派遣人员管理费(含税)不超过80.00元。

公布的最高限价作为报价人报价的控制上限。凡是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报价文件不通过评审。

**6.合同签订**

6.1中选通知

采购人根据询价小组的评选结果以邮件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6.2签订合同

采购人将合同授予通过询价小组评审且总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最低报价人。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7. 重新询价和不再询价**

如果中选人未能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采购人可宣布其中选无效，在此情况下，按规定重新组织询价。

**8．监督机构**

询价工作接受采购人纪委监察部门的监督。

1. **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格最低要求）**

|  |
| --- |
| 资格要求 |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近三年内（2018年10月起）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逐或因投标人违约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经营场所要求）**

|  |
| --- |
| 经营场所要求 |
| 泸州市市区或古蔺县有常设机构及固定的经营场所（提供办公场所照片或办公室场所租赁合同）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要求）**

|  |
| --- |
| 资质要求 |
| 具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和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近三年内（2018年10月-2021年9月）合同业绩至少两份（合同内容涵盖劳务派造或人力资源派遣或劳务服务外包，合同业绩复印件加盖公章）。 |

1. **评选办法**

**1. 总则**

1.1 为规范评选工作，根据《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管理（暂行）办法》（川铁投〔2016〕523号）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询价文件，制订本评选办法。

1.2 评选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3 评选活动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询价小组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报价人串通，不得泄露与评选活动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选的任何活动。评选期间报价人不得干扰评选工作，不得采用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评选。

1.4 本工程评选将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报价法、资格后审。

**2. 询价及职责**

**2.1 询价小组组成**

采购人成立询价小组，成员人数为5人，公司纪检监察处参与过程监督。

**2.2 询价小组职责**

(1)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详细评审；

(2)确定评审需澄清、核实的内容；

(3)确定中选人；

(4)建议是否重新询价；

(5)完成书面评选报告。

**3. 评审程序**

**3.1 评选准备**

询价小组开始评选工作之前，必须首先认真研读询价文件、评选办法和评选所需的其他重要信息与数据，了解和熟悉询价项目基本情况。

**3.2 评审程序**

(1)初步评审；

(2)资格审查；

(3)详细评审；

(4)算术性修正；

(5)报价文件的澄清；

(6)确定中选人；

(7)编写询价采购报告。

**4. 初步评审**

询价小组将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主要条件：

（1）报价文件中的重要内容（如报价函等）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2）报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报价人的单位章盖章符合询价文件规定。

（3）报价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书 (如有)、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4）报价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报价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完全满足询价文件规定。

（5）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满足询价选文件规定的要求。

（6）报价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5. 资格审查**

询价小组根据询价文件资格审查要求（见报价人须知“二、资格审查条件”），对报价人的资格、业绩、信誉等进行评审，判定其是否满足资格审查要求。通过资格审查的主要条件：

**报价人的资格条件、业绩、信誉均满足资格审查标准要求。**

报价文件任一项不满足询价选文件资格审查要求的，将不通过资格审查。

**6. 详细评审**

询价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文件从合同条款响应、资格条件等方面进行详细评审，并计算评选价。

**7. 算术性修正**

询价小组对通过详细评审的报价人的报价按下列原则进行算术性修正：

1. 报价函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报价函中大写金额超过最高限价，属重大偏差，其报价文件不通过评审。

**8. 确定中选人**

采购人授权询价小组确定中选人。

询价小组确定报价文件通过评审，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人为中选人；若多个报价人报价相同时，则确定类似项目业绩多的报价人为中选人。

**9. 评选报告**

询价小组完成评选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询价采购报告。

**第4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乙双方，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平等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派遣人员，提供派遣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事项**

1.乙方根据甲方的需要和要求，向甲方派遣人员从事有关工作。甲、乙双方建立劳务派遣合同关系，乙方与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

2.派遣涉及的 岗位。派遣人员岗位说明、条件要求、劳动报酬、福利待遇及其他相关问题，由甲方明确，并书面告知乙方。

3.劳务派遣人员具体名单详见每月的成本核算表。

**第二条** **甲方承担的义务**

1.协助乙方办理入职手续。

2.提供劳动保护。

（1）为派遣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设备和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及劳动条件。

（2）建立健全安全操作规程和责任制，加强作业人员安全卫生教育和培训，规范操作管理。

（3）对从事有毒有害或危险工作时，应将该职业的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书面告知派遣单位及派遣人员。

3.健全各项制度。建立健全各项用工管理制度同时提供一份给乙方并且告知派遣人员。

4.日常工作管理。对派遣人员的日常工作、行为进行管理和记录，包括出勤、工作量、行为表现等进行考核记载，并按考核结果列出员工工资清单，作为派遣单位为派遣人员发放工资的依据。

5.工伤救治。派遣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事故伤害时要及时救治伤员，并先行垫付救治费用，在24小时内通知乙方。在3日内提供书面的事故情况说明，并按国家规定支付工伤人员在接受治疗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和承担除工伤保险基金应支付项目以外用人单位应承担的费用。

6.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死亡，甲方应配合乙方按国家有关程序报相关部门，经认定为因工死亡的，由乙方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予以办理。同时甲方还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除工伤保险基金应支付项目以外用人单位应承担的费用。

7. 患病、非因公负伤、职业病和三期女工待遇。按照《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派遣人员因患病、非因公负伤、职业病或女职工在三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内除社会保险应支付项目以外用工单位应该支付的各项待遇。

8.告知。派遣人员调岗、退换、离岗学习或个人原因离职等异动情况，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以便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并协商是否另行派遣；派遣人员患病、非因公负伤、工伤、意外事故等原因，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配合进行处理。

9.按时足额支付劳务费用。包括派遣人员各项工资福利待遇、社保、公积金、管理服务费和派遣协议中约定的相关费用。

10.员工经济补偿金支付。承担因用工单位原因，辞退并解除劳动合同的派遣人员经济补偿金。

11.配合派遣单位处理相关劳动争议纠纷和工伤处理事宜。

12.承担违法用工责任。包括且不限于违反国家劳动保护，冒险作业、强迫劳动、限制人身自由等行为，给派遣人员和派遣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13.乙方派遣人员在派遣期间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劳动争议案，由乙方负责出庭仲裁，仲裁的费用由甲方全部支付。

**第三条** **甲方享有的权利**

1.在法律法规范围内，有对派遣人员选用、管理、考核、调岗、退换和增减等方面的权利。

2.有追究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的权利 。

（1）因派遣人员违纪、违法、违规操作、泄露单位信息和秘密等，给用工单位造成损失的，用工单位有追究其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的权利 。

（2）因派遣单位服务工作失误，给用工单位造成损失的，用工单位有追究其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的权利 。

3.有权要求保密与竞业禁止。有权要求派遣人员保守用工单位的各类技术、信息和商业秘密，有权与派遣人员单独签订培训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

4.有权要求服务及时准确。有权要求派遣单位，按照派遣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向用工单位和派遣人员，提供及时准确的人事管理、社保服务和教育培训服务。

5.有权查验和核对相关资料。有权就派遣人员的相关信息，包括工资发放、社保缴纳等情况进行查验和核对。

**第四条** **乙方承担的义务**

1.提供咨询服务。为用工单位提供法律法规及政策咨询服务，积极协调相关关系。

2.协助用工单位补充派遣相关人员。

3.劳动关系管理。做好派遣人员劳动关系的建立、变更、解除或终止等服务工作。

4.教育培训服务。做好派遣人员入职培训、职业素质培训、保密教育和职业规划等服务，帮助员工确立职业锚。

5.社会保险服务。做好派遣人员社保参保、增减、缴费、关系转移、异地就医、待遇申请等相关服务。

6.工伤事故处理。做好派遣人员工伤认定、伤残鉴定、申报、理赔、善后协调等服务工作。

7.工亡事故处理。派遣员工发生工亡事件，乙方按国家有关程序报相关部门，经认定为因工死亡的，由乙方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予以办理。

8、患病、非因公负伤、职业病和三期女工待遇处理。派遣员工患病、非因公负伤、职业病和三期女工待遇处理，乙方按国家有关程序报相关部门，由乙方按照相关的规定予以办理。

9.档案管理服务。做好派遣人员职业档案接收、保管、转移等管理服务。

10.追偿经济责任。协助用工单位追偿派遣人员经济赔偿责任。

11.工资发放服务。按时足额支付派遣人员劳动报酬。

12.劳动争议服务。对派遣人员提出的劳动争议事件进行应对和解决。

13.每月按时向甲方提供劳务费发票。

14.承担相关责任。承担因派遣服务不及时不到位，给用工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五条** **乙方享有的权利**

1.有权维护派遣人员合法权益。有权要求用工单位向派遣人员提供劳动保护和合法用工。

2.有权调查和了解派遣员工工作情况。通过召开员工座谈会或其他谈话等形式，了解员工工作情况。

3.有权及时获得劳务费服务费用。

4.有追究用工单位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的权利。因用工单位违法用工或用工不当给派遣人员和派遣单位造成人身伤害和经济损失的，派遣单位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第六条**  **派遣人员的退回**

1.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随时退回派遣人员。

（1）在试用期内被发现不符合劳务用工条件的；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被依法劳动教养或追究刑事责任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退回派遣人员，但应提前4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支付经济补偿金。

（1）试用期结束后，派遣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2）派遣人员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相同或相近工作的。

（3）派遣人员工伤治疗结束，并按工伤保险条例处理完毕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其他工作的。

（4）甲方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至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5）本合同到期后，甲方不再继续使用派遣人员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劳务派遣人员的管理

1.甲方根据其工作的性质和实际情况，制订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的管理办法并进行告知派遣人员；

2.派遣人员若有违反，视其违反的条款，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乙方依照相关的规定对派遣人做出相应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第八条**  **劳务费用及支付**

1.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劳务费用及标准

（1）派遣人员工资：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原则下，按照甲方制定的薪酬标准执行，由甲方直接支付派遣人员的工资。

（2）社会保险费：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缴纳，应由单位缴纳的社保费（包括养老、工伤、医疗、失业及生育等保险），甲方按月转账给乙方，由乙方代收代缴；派遣人员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费及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从派遣人员工资中代扣代缴；

（3）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计算，由甲方转帐给乙方，再由乙方支付给派遣人员（按实际发生额支付） 。

（4）派遣管理服务费：　　　元/人/月（大写：　　　　　元）；每月劳务派遣管理服务费总额＝当月实际劳务人员数×派遣服务费；（派遣期不足一月的，派遣月数按一个月计算）。

（5）因甲方提出的特殊要求所产生的财务费用和相关税费。

2.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1）支付方式：上述费用，均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每月一次性支付；乙方收到款项后，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劳务费用的结算单及合法票据。

（2）支付时间：社会保险及乙方的管理服务费，经甲乙双方核算后，甲方于每月20日前划入乙方指定账户。

**第九条 合同期限、终止和续订**

双方可以选择下列期限，按以下第 1 种执行：

1.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贰　年。合同期满前40日内，如甲乙双方均未提出书面异议，本合同有效期自行延长一年，并依此类推。

2.本合同自人员 年 月 日起生效，不设期限，直至终止所有派遣人员服务止。此期间任何一方要终止合同，均应提前2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协助处理派遣人员善后事宜，以保障派遣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对于甲方逾期付款又无乙方认可的正当理由的，甲方应按未付款的1‰乘以迟付天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社会保险费所产生的滞纳金和利息。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达30天以上的，除须承担前述责任外，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依法追回欠款、损失赔偿和违约金。

2.对于乙方逾期支付派遣人员工资又无甲方认可的正当理由的，乙方应按未付款的1‰乘以迟付天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社会保险费所产生的滞纳金和利息。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达30天以上的，除须承担前述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依法追回欠款、损失赔偿和违约金。

3.乙方应当于甲方款到10个工作日内为派遣人员办理社会保险申报及缴纳，由于乙方过错造成派遣人员社会保险费漏缴或迟缴的，乙方除负责及时、妥善处理并承担所需全部费用外（包括派遣人员的损失），还应按日以漏缴或迟缴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因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无法为派遣人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缴费，影响派遣人享受社会保险待遇，造成的责任及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在本协议生效后，因参保时间限制或个人社会保险未办理报停手续或身份证等的原因，导致无法及时参保的，如派遣人员发生工伤等事故，甲方根据国家规定对派遣人员承担全部责任。

4.派遣人员在派遣期内，被甲方无故退回时，甲方应依法承担对派遣人员的赔偿责任。

5.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均负有保密的义务。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报价、协议文本、员工的基本信息、以及双方其他业务往来文件。如因违反保密约定而给对方造成纠纷或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1.变更：若一方因国家重大政策改变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应及时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进行变更。

2.合同的解除

派遣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任何一方均可书面提出解除合同：

（1）不可抗力因素，经双方协商，不能对合同变更达成一致意见的；

（2）一方不按约定的条款履行责任与义务，严重影响合同履行或损害对方利益的。

**第十二条 争议与仲裁**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被起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其它条款**

1.派遣人员劳动报酬、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标准和政府规定的其他费用标准，按照物价上涨指数和政府规定，并经甲乙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后作相应的调整。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并由双方协商另签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代 表 人： 　 代 表 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5章 报价文件格式**

四川叙古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派遣服务采购项目

**报价文件**

**报价人:(单位全称)**

**年 月 日**

**目 录**

（1）报价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资格审查资料；

**（一）报价函**

致：（四川叙古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经认真分析、研究了贵方提供的四川叙古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派遣服务采购项目的询价文件，决定参加该项目报价。在此郑重表示，愿意按照递交的申请文件确定的投入力量和工作方法，遵照询价文件中提出的各项要求，我方将以单个劳务派遣人员报价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承担并完成本项目的劳务派遣服务工作。

我方同意从询价文件规定的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日内保持报价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遵守承诺，并同意随时解答贵方的询问，按贵方的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并随时准备接受中选或落选通知。

如果贵方接受我方的申请，我们将保证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劳务派遣人员。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申请书连同贵方的中选通知书及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将构成双方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们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比选费用。

如果我方在接到中选通知书后14个工作日内未能或拒绝与贵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贵方有权取消中选资格。

报价人： （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报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签字）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报价人： （全称）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授权委托书

致：（四川叙古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报价人全称）（职务）（姓名）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职务）（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该代理人在 （项目名称） 第 标段的比选过程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再授权。

报价人： （全称） （盖单位章）

授权人： （签字）

被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如果报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报价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比选人将认为其授权无效；**

**（3）授权书后须附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保证清晰有效；**

**（三） 资格审查资料**

**3-1 单位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 |
| 发照机关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 | |
| 成立时间 |  | | | | 企业性质 |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 | |
| 领导层构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职务 | | | | 职称 | | | | | | 联系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 | | | | |  | |
| 企业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经济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财务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人员职称构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人员总数 | 高级职称 | | | 中级职称 | | | | 初级职称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数 |  | | | | |  | | | |  | | | | |
| 45岁以下 | | 45～60岁 | | | | | | | 60岁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人：（单位公章）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和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3-2 近三年（自2018年10月起）已完成的类似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 | 中标金额 | 联系人 | 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人：（盖单位章）

注：1、列出自2018年10月起已完成的类似业绩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人证明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附于本表后。本页不够时可另加附页。报价人亦可另附项目获奖证明复印件。

**3-3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自2018年10月起）**

|  |  |
| --- | --- |
| 项 目 | 投标人情况说明 |
| 近三年内（2018年10月起）中是否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逐或因投标人违约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 |  |
|  |  |
|  |  |
|  |  |

注：

1、近三年(自2018年10月起)的经济纠纷，工程质量事故责任以及违纪违约等情况应如实填写并说明处理情况和结果，并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隐瞒不报或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不通过资格评审。

2、本表后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